



##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 講評與問答

**第二場：生成式 AI 於著作權法上之法律問題研究—以日本法制之考察為中心**

柯院長麗鈴：

第二場我們轉換主題，由丁偉、家翔還有吉欽三位同學報告「生成式 AI 在著作權法上的法律問題研究」，並以日本法制的考察為中心。這跟上一場的主題很不同，上一場我們看到人性的處理，這一場完全是 AI 相關。

生成式 AI 是目前最熱門的議題，大家最近在網路上可以看到川普跟拜登被 AI 改成在唱中文歌，影片內真的就是他們的聲音、表情，非常有意思。

同學這篇報告從生成式 AI 的流程跟階段來分層次，一個是開發學習階段，一個是生成利用階段，然後分別討論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針對這個議題，我們邀請到臺大的李素華教授，李教授主要研究智財，而且研究很多新興科技跟智財的連結，所以由李教授來跟我們

討論這個議題最適當不過。

聆聽同學報告之後，希望大家也可以像上一場踴躍討論，我們先鼓掌歡迎李教授跟三位同學。也謝謝劉教授，因為他覺得這個議題太有趣了，所以決定留下來。

學員報告：

略

李教授素華：

日本法的部分，司法官們介紹得非常詳盡，前半段講評我會延續報告同學所提到的 AI 跟著作權的關聯，往下我會帶大家一起想一想，這樣的技術應用在著作權法可能會碰到的問題。目前國外已經有一些個案，我覺得未來臺灣也會有相關問題。如同院長所說，我做較多新興、待解決的議題，所以我的簡報放了一組拉丁字，代表 **Where to go**，何去何從。一個新的技術應用，會挑戰很多原有的法律，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未來會何去何從。

同學的報告切成前階段的資訊利用

所涉及的著作權議題，跟後階段的生成式 AI 所產生出的成果、生成物等在智慧財產權的評價，分成這兩個階段去討論完全正確，因為所碰到的著作權法問題確實不同，報告同學還把日本法的修法過程做了說明，對日本法的研究非常透徹。

因為在座的各位未來都是法規適用者，所以大家要回頭去想，為什麼日本會在 2018 年修法，為什麼當時會有這樣的法規適用、修訂？當時修訂的目的很清楚，因為 AI 技術剛開始發展，日本政府希望日本成為 AI 領域的領先國家，想吸引大家到日本發展這方面的技術。所以在著作權法的大方向是放寬，盡量讓相關產業可以利用別人的資料去訓練 AI 模型，這是當時修法的背景。

但是去年我在日本北海道大學授課，還有前陣子去歐洲開會時，都有跟日本學者討論，他們說日本目前的方向轉向限縮。原本 AI 相關的訓練，有用到別人資料的部分，學者的解釋或者實務上的操作是傾向於利用人的角度，而不是權利人。但是這個門開得太大了，所以現在想要把它關起來，關到什麼程度日本學者說還在討論。

在我國有沒有需要引進類似日本的規定？AI 相關的討論很多，國內也有一些聲音說要趕快修法，讓我們的產業能夠仿照日本的模式，能夠自由利用

Data，不被著作權所困。大家可以注意的是，明確性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剛剛報告同學在最後有提到這點，日本著作權法並沒有合理使用條文。日本著作權法裡面，對權利限制的只有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 44 條到 63 條臚列的那些狀況。這跟剛剛同學所提到的，三階權利分不同類型的討論其實有點像，日本著作權法本身只有針對著作權要限制的部分，有所謂的效力不及事由。這個效力不及事由，從學理上來講是立法者的權責，也就是他認為這時候公益性是很大的，可是我們要考慮到權利人的權利保護，所以希望限制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的態樣要做比較明確的要件性規定，這就相當於我們著作權法 44 到 62 或 63 條所規定的具體臚列的部分。在這個範疇裡，只有法條規定的這些情況才可以對著作權做限制，沒有辦法像我們 65 條的情況，由法院在法條沒有規定的情況下創設合理使用的態樣。所以這樣效力不及的立法，就把法條說死了，司法機關原則上沒有自己再創設新態樣的空間，是比較屬於歐陸法系所建構的體系，像德國立法例等。

回到臺灣，我們今天很習慣著作權法裡面會講 Fair Use，就是我們 65 條。從學理概念來講，它是司法機關的權責，也就是說在這種狀況之下，雖然構成著作權侵害，可是對於權利人的權



利影響很少，因此基於公益請著作權退縮。這就是我們比較熟悉的 65 條第 2 項。臺灣著作權法 65 條第 2 項是參照美國法，大家可以注意到有關著作權的限制或智慧財產權的限制，大概可以分成兩大類。一個是立法者的權責，它寫死，如果大家想要新增態樣的話就要修法，例如日本。另外一種會像美國，它基本上沒有我們 44 條到 62 條的態樣，但它重要的是 Fair Use，因為美國是 Case Law，是法院本身可以建構、創設一些法規的法律體制。

臺灣現在的著作權法基本上是混用的，有 44 到 62，也有 65，最後的結果大家可以想見，如果今天立法者針對這種限制明確地訂定構成要件，定的非常嚴謹、清楚的時候，很多條文可能就很難用。很難用的話，最後大家就跑到 65 條，所以我上課的時候就跟同學說，44 到 62 我們大概了解一下就好，就是因為在實務上構成要件很嚴格，所以我們全部都用 65，造成 65 條的肥大化。這是法制上的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日本本身並沒有一個 Fair Use 條文，所以它需要透過一直修法來處理。在我國也的確會像剛剛報告同學所說的，大家討論得死去活來，修很嚴格，但是因為很嚴格、很難用，所以最後大家都會去用到補遺條款 65 條。我覺得未來可能越來越開放，就在 65 條做一

些建構。

另外我覺得有趣的是開發學習的部分，沒有經過同意使用大量他人著作的時候，我覺得要構成所謂的合理使用是有些困難的，除非透過剛才同學所說的，要透過一些解釋，例如營利、非營利等。但是我國著作權法比較複雜的是又有刑事責任，所以在實務上常看到，被告本身著作利用的狀況其實並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又是刑法，所以就對合理使用解釋得非常非常地寬廣，這可能會有風險，但它的確又不容易構成合理使用，以我看這麼多著作權的判決來講，當碰到了刑事責任，我們的合理使用會放得很廣，所以往後可能有類似事件發生的時候，還是能夠成立合理使用的情況。

現階段的開發學習階段，利用到他人著作的著作權侵權疑慮，在國外法制的部分歐盟有《AI Act》，比較偏向隱私權的保護，美國也有提出一些草案是針對 AI 著作權的部分提出。在 AI 技術的應用已經是一個趨勢的前提下，我覺得著作權法未來的修法重點，會是清楚的揭露。也就是說，如果創作的過程中，有用到別人的資料庫，那就要清楚地揭露說有用 AI，或有用到哪一些資料庫，這或許會是未來的一個發展方向。如果未來趨勢不可避免，大家都會透過生成式 AI 去生成一些東西的時候，

我想對於公眾或個人來講這個資訊的揭露是很重要的。像我是老師，我可以接受同學使用 AI 作為輔助，但是你必須要讓我知道有這件事。

如果你們看電視，可能有注意到在國外有一些新聞或國內有一些電視下面都有 Subtitle 或中文翻譯，會直接寫以下翻譯是用 AI 自動生成。當然資訊揭露不必然跟著作權之間有關，但如果著作權人想要去行使權利的時候，或許這樣一個資訊揭露是重要的。

這類爭議在美國都有發生，我有跟一些實務界、業界的人聊，我說國外討論這些，你們業界會不會擔心，他們直接跟我說不擔心，因為有舉證的問題。大家可以想想，如果生成式 AI 產生出一個小貓咪坐在書桌前念書的圖，它背後到底用了哪些 Data？要怎麼證明？如何證明這些 Data 來自於哪？當然有可能會有跡可循，如果這些 Data 有稀缺性，這時候證明就不會是問題。像美國 Open AI 跟媒體業之間的爭議，紐約時報就有說他們可以成功證明，因為他們的很多報告裡面有留一些暗器、後門，讓它可以去 Verify 這些資訊是來自於紐約時報，或有時候我上課都跟同學講「老師的講義有很多錯字，但那不是單純錯字，是老師以後要告別人著作權的時候，故意留的後門」。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怎麼證明會是一個重要

的問題。我認為美國的發展是大家可以去關注的，這跟美國訴訟有所謂的 Discovery 程序有關，它的蒐證很齊全。所以 AI 未來真的發生著作權爭議的時候，大家可以去想想，面對這些案件我們該怎麼辦？

那由生成式 AI 所完成的成果，該怎麼受到著作權保護？或者是不該受到著作權保護？我想這個答案很清楚。我用一個美國實務上國會確定，現在也經過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肯認的案例來說明，單純、完全由生成式 AI 所完成的創作，不管是音樂、畫作，甚至在專利發明等各方面，基本上都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最重要的原因在同學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因為它不是人的思想的表現或創作。

在投影片裡面，大家可以看這幅畫，我個人覺得畫得不賴，這一幅畫就是生成式 AI 所形成的，畫名叫做《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生成式 AI 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但目前的共識是認為它沒有辦法受到著作權保護。不過，報告同學有提到，日本法、很多文獻也都在討論，如果生成式 AI 投資大量經費，訓練出一個機器模型能夠有很好的創作，可是後來的衍生成果卻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的時候，投資人就沒有辦法受到保護，該怎麼辦？所以有一些學者認為著作權法應該修正，擁抱這



一類創作。但大家可以想一下，不是由人類所完成的創作能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這是新的議題嗎？其實不是，最有名的就是印尼爪哇的猩猩案。整個案由事實很簡單，只要討論 AI 相關的著作能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的時候，一定會引這個案子。

這個案子是有一位英國攝影師，他到印尼爪哇島去拍攝大猩猩的生活照，可是距離太近拍攝，這些猩猩看到人會害怕，照不出自然的狀態，但距離太遠又照不到漂亮的、想要的景。所以攝影師就突發奇想，把照相機掛在樹上，然後遠端遙控讓它照相，結果有一隻猩猩特別活潑，牠自己跑去按了很多照片，這些照片後來放在資料庫，就被其他很多媒體直接使用。那這位英國攝影師非常生氣，就說這些照片他享有著作權，不能夠侵害，請付權利金。被告就抗辯說，這不是你的照片，這是猩猩照的，不是人為的創作，你不能受到著作權保護。經過了訴訟，結果就是這是猩猩照的，所以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

今天 AI 作品不是由人所創作，不能取得著作權，其實法理上是一樣的，或者回到一個基本的原理，大家可以去想，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的目的是什麼？就是鼓勵創作發明。我們今天鼓勵機器創作發明，好像意義不大。當然創造這個模型的人可以受到保護，但是由

生成式 AI 往下所延伸出來的創作，我們要不要給它智慧財產權保護，如果為了所謂的投資，我是不排斥，但是我覺得可能不是用著作權，而是再創作一個鄰接權等，因為我認為它跟智慧財產權的一些概念是有區隔的，但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另外當提到生成式 AI 的時候，大概也會提到這個最有名的例子，這邊都有 Citation 資料，大家可以看到，微軟跟荷蘭的博物館合作，創設出一個「下一個林布蘭」的 Project，它把所有的，林布蘭的畫作都 Scan 進去，然後透過生成式 AI 完成了這個創作。如果有人喜歡林布蘭的畫作，你看到這個 AI 作品的時候就會覺得應該是畫家本人所畫的，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看這個網址，它有把這個 Project 怎麼樣去運作，對生成式 AI 怎麼樣完成這個創作做一些說明。

另外這個例子很早期，微軟有個聊天機器人小冰，你可以跟它聊天，它可以跟你對話。我一直有 Follow-up，發現後來小冰竟然還出了它的詩集，我身為智慧財產權老師曾經很想買，後來我還是沒買，因為我為什麼要去買由機器所產生出的詩呢？「感情」，這跟我們後面講的會有關。

生成式 AI 進入商業化這件事已經出現了，那有沒有智慧財產權保護？有

沒有迫切性？其實或許不必然，我們可以再去想想。另外我這邊也有幾個網址，除了 ChatGPT 之外，另外還有音樂的，你可以給一些指令，說想要什麼樣風格的音樂，最後它就會自動幫你形成。我自己也有一些朋友，在用 ChatGPT 協助寫英文信。我是堅持到現在還不要，因為我覺得這樣我的英文可能會退化，但是我朋友有時候跟人家吵架，他就會下指令「請幫我寫一封英文信，對象是美國律師，然後我要嚴厲地告訴他這件事，但是要有禮貌」。所以我覺得生成式 AI 的應用變一個輔助工具，是一個趨勢，但成果目前在智慧財產權的確是難以受到保護。

另外，剛好昨天新聞有麟洋配，這個圖案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裡面很有名，後來有商標註冊，也有做為信用卡卡面。但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它不是攝影師照的，它是鷹眼系統電腦模擬的結果。所以透過幾個例子告訴大家，生成式 AI 所完成的創作，其實在很多商業活動上都已經出現，已經是一個現在式。但著作權法的基本保護的邏輯是沒有變的，不是人為所產生的就不能受到保護，那未來我們要不要創設其他的方式去建構、去保護它，是可以再思考的。

另外從 ChatGPT 或許大家可以注意到，生成式 AI 這幾年的進步非常快，

未來會走到怎麼樣我們不知道，所以對於著作權法要不要在現階段直接修改，我會是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技術變化得太快了。像這個 SORA，它就是你給它下一個指令，它可以幫你拍電影，剛剛講生成式 AI 可能只是做音樂，做一首歌，但是現在實務上運作它已經可以直接拍電影了，雖然現在只有做五分鐘，但是從五分鐘變十分鐘到更久，大家可以想見對於未來一些職業會有很大的影響。在技術的演變非常地快這種狀況下，我覺得法律的修訂很難，如果我們訂死，它很難去符合實務運作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那我們就留給司法官，由他在個案上去做一些權衡。

今天雖然主要討論是著作權，但我也順道提一下，其實在專利權也有相同的問題，像最有名的由生成式 AI 所完成的一個 DABUS 發明，它想要提出專利申請，但各國都沒有准。另外這個也是很有名的椅子設計，大家看得出來它是由什麼產生出來的嗎？酪梨。跟 AI 說要用酪梨做一個現代化的椅子，然後它就創作出這麼多的椅子設計，以智慧財產來說會有一些問題，但它的應用是很廣的。

所以如果要用著作權保護，歐洲或日本可能會將其納入著作權法裡面鄰接權的概念，但在我國著作權法裡並沒有鄰接權，因為鄰接權主要是保護表演人



資料庫、錄音著作等。在很多年前，當時生成式 AI 還沒有這麼成熟，我跟一個歐洲學者在聊純學理的想像，他覺得歐洲如果以後要面對生成式 AI，大概就是用鄰接權這個歐洲現有的制度架構保護。那報告同學有提到，日本也有學者在往這個方向處理。但我國沒有鄰接權的概念，所以如果真的要保護，到時候可能需要花一點時間。

大家可以去想一下，即便現在沒有任何著作權保護的可能性，可是商業化都在利用，還有沒有其他方式保護這些資本投資？其實契約是另外一個發展方向。在 OECD 網站，就有一群學者在討論由生成式 AI 所衍生出的成果，怎麼樣透過契約的導入，讓投資大量資本，建構出一個很好用的 Tool 讓大家用的時候，可以有一些獲利，那就是透過契約法的方式處理。有很多生成式 AI 當你要去使用的時候，都有一個使用條款，就跟一般契約條款一樣，裡面對於資料庫所衍生出來的東西該怎麼去利用，都有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做很清楚的規範。所以現階段短期內解決商業需求，我覺得大概不是直接導入著作權法，而是透過一些傳統的法律契約關係去處理。

我覺得未來生成式 AI 可能會發生的是資安問題。有一個個案，它的案由事實很簡單，某一家家具行想要做廣

告，所以它就寫了一些指令，像剛剛同學所報告的亞瑟王跟圓桌武士圍繞睡美人躺在床上這樣，指令下來之後，大家可以看到最後的生成物，可以聯想到 Disney 的那些公主，因為可能有用 Disney 的一些資料。我想要 Focus 的是廣告中的這個人，這是生成式 AI 所形成的，有沒有覺得跟真人很像？後來廣告還上架了，那個公司內部的稽核程序沒有做得很好，幸好沒有引發訴訟，很快地就下架了，但這是真實的個案，未來生成式 AI 用在商業上可能產生這樣的情況，如果真的發生這個情況，有沒有侵權？侵害什麼權利？大家可以想一下。另外有幾個個案在中國大陸，是生成式 AI 用聲音，形成 Podcast 或新聞播報，但那個聲音很像是某個配音員或女星，請問有沒有侵害她們的權利？大家怎麼看？這個會是一個挑戰，它是不是著作權法的問題，你可以說是，也可能說不是，已經不單純是著作權法的問題，中國大陸是用人格權去處理，但是人格權是否能夠請求損害賠償，或能不能達到目的，可能還是一個問號。一個以中世紀亞瑟王時代為主題的風格，大概不受著作權保護，所以我推銷一個概念叫 Right of Publicity，這是我跟謝銘洋謝大法官努力創設的一個商業利用權，其實國內大概都是用人格權來解釋這樣的情況，但如果在國外，假設

克里夫歐文或者史嘉蕾喬韓森要在在美國提出訴訟的時候，就是告 **Right of Publicity**。它是介於人格權跟著作權的衍生，是有關於經濟性的權利，在我國這個商業利用權，除了我跟謝銘洋謝大法官，還有陳忠五大法官創設的人格權的經濟利用性。在我國，類似 **Right of Publicity** 的概念，就是說侵害的好像是一個人格權是一個肖像或者是他的名譽，但是又好像不完全相同的情況，我們實務上有肯定的案件，我直接用鈴木一朗案來做說明。

鈴木一朗案非常早期，謝銘洋謝大法官曾經寫過文章，就是說國內有業者沒有經過同意，用鈴木一朗這個非常有名的美國職棒選手的照片做產品宣傳，美國職棒也不是省油的燈，就來臺灣跨海提告，提告請求的金額有三千多萬。最後法院只准了一百萬，因為用人格權，法官就覺得沒有多少經濟利益。但我是做智財的，就覺得一百萬太少了，那個商業利益絕對不是一百萬。我用大谷翔平或許大家比較能夠想像，道奇隊跟大谷翔平簽訂了一個十年最貴 222 億新台幣的約，請問道奇隊要怎麼樣回收？大家仔細去想一想，就是用他的 **Right of Publicity**，他的形象所衍生出的周邊產品，T-shirt、帽子、簽名、球員卡，這些東西，大家說這是著作權嗎？還是人格權？我們用傳統的著作權

跟人格權都很難去定性，可是如果沒有辦法給它在法律上定位的話，這時候後端的所有的娛樂產業或商業活動，或者是我們現在想要發展 AI 用在很多商業應用上，大概就是那大家繼續用吧，長得跟誰很像也沒關係，因為如果沒有所謂的 **Right of Publicity** 概念，損害賠償數額是很低的。

所以我覺得再看到所謂的生成式 AI 應用在商業活動的時候，類似像剛剛講的聲音、肖像很像等等，它跟傳統著作權的這個問題，如果在著作權可以解決，它就是著作權解決，但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多不是傳統著作權的狀況，那該怎麼樣去處理，我覺得會是未來司法實務比較大的挑戰。

我們怎麼看待這種生成式 AI 所產生出來的，類似所謂的 **Right of Publicity** 或者是陳忠五大法官所說的人格權的經利益，的這個部分要怎麼保護。我身為商法老師覺得，法院訴訟的結果會形塑商業活動，告訴我們 AI 相關的產業應該怎麼走，我要不要尊重智慧財產權？尊重這種所謂的 **Right of Publicity**？還是說大家做出來跟人家長得很像也不用擔心，也沒有侵權的疑慮，或者是侵權的損害賠償很低，我覺得這會是比較大的一個挑戰。

最後我也稍微提一下，生成式 AI 往後在利用的時候可能有哪些風險？雖





然跟未來各位的司法實務工作不見得有關，但是我們看到的會是律師，如果由律師直接草擬書狀，美國有真實個案，生成式 AI 找不到答案的時候，因為美國是 Case Law，自己 Create 出來的，就是它自己編前案，其實根本沒有這個前案。所以在現階段我們看到它在利用上還有一些瓶頸跟侷限，但以後會怎麼樣我不知道。

另外在專利領域裡面，我們聽過有一些專利代理人或有一些發明人，他直接說以後有生成式 AI 那也不用找專利師，我自己叫生成式 AI 幫我寫專利說明書就好了，我會說要非常謹慎，因為當你把這些技術資訊丟到 Database 的時候，它會不會變成以後專利申請的時候的前案，導致新穎性、進步性喪失，這是我覺得在利用的時候可能衍生的問題。另外在商業上應用我們可以看到，有時候你利用生成式 AI 或者是某個合約，想要翻譯或者是摘錄重點，希望透過生成式 AI 來協助的時候，如果它的資料庫本身是屬於半開放式的話，就要非常謹慎，因為這時候有機密資訊外洩的問題。

最後一點，司法院這幾年有在推生成式 AI 技術在司法機關的利用，後來有稍微緩下來，大家去想一下，生成式 AI 在審判實務上，可以用到什麼程度？單純是幫你蒐集過往的資料，還是

過往的資料找出來後進一步幫你整理，Summarize，彙整，歸類？或是進一步，你把個案事實也給它，它 Base on 你蒐集到的、生成式 AI 所蒐集到的資料跟彙整的結果，提供建議的審判方向作為一個參考？還是很單純的，法官這些形成的心證，生成式 AI 只是幫忙透過撰寫的方式，把它寫出來，心證還是由法官形成，資料也要法官蒐集？大家覺得應該做到什麼程度？

最後一個算是最基礎，就是你要心證形成，找資料還是要自己找，最後生成式 AI 就是像是翻譯一樣，像幫你寫一封英文信，你告訴它內容是什麼，語氣要非常地嚴厲，對象是客戶等等。你們期待一個生成式 AI 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現階段如果我們真的要導入，像英國有在導入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沒有標準答案。如果生成式 AI 要協助法官在審判實務上，你們希望它能協助到什麼程度？把你想要寫的判決寫出來就好，還是前段的資料蒐集等也能夠幫忙？

吳丁偉學員：

我覺得不能夠觸碰到心證形成，但核心領域以外的輔助事項，像是當事人或者是一些過往裁判見解的蒐集可以。  
劉教授宏恩：

我最近正在讀《EU AI Act》，就是歐盟的人工智慧法，8 月 2 號即將施

行。它特別提到：把 AI 用在司法一定要列為高風險列管，它不能夠讓司法機關或法官自己去使用，它必須要經過驗證，還要有剛剛同學提到的，藉由對抗式的 AI 事先找出它的缺點。之前司法院說要用生成式 AI，但好像沒有導入這個風險管理的概念和對抗式檢驗，我覺得蠻危險的，因為以《EU AI Act》來說的話，它並不是說只有心證形成才屬於高風險，而是整個司法過程中要使用 AI 都必須列入高風險的類別來做管理。

李教授素華：

劉老師講的是重點，像英國在今年 1 月終於開放司法機關可以有限度使用生成式 AI，但大家可以注意到它只有最後一個階段開放，前階段的所有資料蒐集全部都要由法官來做，AI 做的就像是拿一個錄音筆給它，它幫你打字出來這種程度而已。前階段的一些過往判決，相關判決的資料蒐集都不行，Research 那些都不行，大家可以去想為什麼？其實資料的蒐集過程容易有 Bug，你怎麼確定它找到的是正確的？所以剛剛劉老師提到，在歐洲為什麼這樣的資料庫應用是放在高風險，就是因為這個資料本身會有 Bug。像我在做研究、在寫一篇文章的時候，都會非常小心，或有時候同學寫論文，跟我說「老師，我看到一篇論文提出很棒的創

見」、「很棒，一定要往這個方向走」，我就會跟他說這樣可能會有偏頗、有 Bias。因為資料蒐集會 Depend on 這個 AI 模型本身怎麼設定，它幫你蒐集到的資料會傾向往設定的那一方面去找，所以我們看到國外的做法後，可以思考在我國要怎麼導入。

過度倚賴可能產生的問題，我也不知道。量刑趨勢這個系統，我覺得好像變成一個資料庫。在司法機關用的時候都會提到，在美國就是有種族歧視。那在臺灣，也或多或少有一些歧視，原住民族、經濟弱勢之類。如果量刑趨勢建議司法官，過往的判決結果是這樣，提供給法官參考在這種狀況下該怎麼樣處理，這真的只是建議嗎？我覺得不要挑戰人性，建議說過往百分之九十的案子都是有期徒刑九年，然後這個法官覺是五年，他要有多大的勇氣去做一個跟資料庫不一樣的決定，我覺得這樣是挑戰人性。

另外，對我來講最重要的是，你要如何確定資料庫的匯入資料沒有問題。法律面對不同時空環境，最常舉的可能像妨害性自主，在五十年前或者二十年前跟現在可能很多觀念都不同了。或者是親子關係，我知道幾個身分法的老師，也在試著導入，甚至就說我們不可以透過資料庫顯示，類似這樣的案件小孩的監護權通常是給爸爸還是給



媽媽。我後來在我們院內討論的時候，也直接舉手，說你 Base on 什麼資料，他說 Base on 過去三十年來的身分法判決，我說可是過去三十年的案件，可能比較偏向父系社會的觀念，但現在已經不同了，那它跑出來的資料不見得能合用，所以剛剛也提到英國為什麼比較謹慎，因為你蒐集到的資料是 Base on 過去時空環境所彙整出來的結果，它是不是能夠適用在現在，我覺得是問號，但是這個純粹是我個人的想法。

最後我用美國一個早期電影《變人》為例，你會期待有一天機器人跟你共處在一個世界嗎？像劇情中的這個機器人，它比起其他機器人為什麼特別？因為它有感情，我後來也在想這部電影裡面為什麼用做時鐘，而不是用文學創作類比。這個我跟文學院的老師在討論，他擔不擔心以後的工作被取代，他說不會。因為文學創作的過程中是需要溫度的。所以我心裡想時鐘跟文學或音樂可能有不同，不過這部戲裡面最後表達，這個機器人根本不是機器人，它才能夠 Survive，如果它只是一個普通機器人，大概它就沒有任何的溫度等。

最後這個判決，我跟大家做個說明，臺南有個案件，當事人下班回家的時候，繞了一下路，後來發生了車禍，這能不能算是在上班期間呢？當事人說雖然下班了，但他平常下班的模式就

是會先在路上吃飯再回家睡覺，後來那個判決裡面所說的小吃店路徑，就變成大家去臺南玩的參考。這個雖然有點悖離著作權，但往司法審判來做一些討論，我覺得在人工智慧這個領域，有時候我們會很擔心法律人會不會被取代？法官會不會被取代？我個人覺得不會。很多的職業是需要溫暖的，是不會被取代的。但是我們應該怎樣利用人工智慧，來協助我們減輕工作量，它的程度會是什麼？要怎麼樣去做規劃？我覺得這反而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思考。

柯院長麗鈴：

接下來進入 Q&A，可以詢問兩位教授，也可以詢問報告同學，請大家把握時間，有沒有人要先提問？各位是以發問為職業，所以碰到要問問題，應該要非常踴躍。剛剛李教授提到 AI 在司法運用的問題，大家有沒有聯想，你希望 AI 幫你做什麼？我們的司法節就有討論 AI 在審檢辯的運用，例如司法院討論 AI 在司法院的運用，檢方討論 AI 在檢方的運用，還有辯護律師可以用 AI 做什麼等。當時有一個最終的結論是 AI 絕對不能夠替代法官來寫判決，但可以幫大家分析，可是剛才老師也說分析很危險。所以大家有什麼樣的想法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李教授素華：

我對分析比較質疑，但這純粹是我

個人的想法。或許系統是好的，但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吳丁偉學員：

我們的比較法是選用日本法，其實當初會選日本法規，就是因為覺得日本法看起來很特別。他們的學者很自豪他們的立法，自稱自己是機械學習的天堂，我想問老師如何評價他們這樣的立法？

李教授素華：

日本當時立法有其時空背景，因為它的經濟情況不太好，所以希望去搶一些全世界層面的主導權。我知道當時跟現在在推修法的是哪一些老師，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現在在東京大學的田村善之老師。田村老師是一位非常注重產業發展的老師，他認為智慧財產要去協助相關產業發展，所以在 2018 年會有這個法案我不太意外，確實他們也很自豪。那有沒有達到效果，我覺得或多或少有，但是我個人這些年在研究日本法時，會覺得日本法在研究會比較困難，所以三位同學在研究的時候應該很辛苦，因為日本法在後端如何操作這件事上非常細膩。有在研究的就知道，它細膩的程度，有時候跟法條的規定會是不同的，所以有時候只看法條，我們會覺得日本做得很棒。但是如果去研究就會發現，日本法在各種情況下又會畫出各種軸線。所以在看日本法要怎麼樣引

進、嫁接到臺灣的時候要比較小心。因為我覺得日本法的細膩程度，大概也只有日本人才知道怎麼操作。所以當我們有合理使用的情況，我們可以學日本的大概就是怎麼解釋著作權侵害與否這個部分，但是類似的立法，我覺得有一點困難。大家可能會問，說日本有這樣的規定，那其他國家為什麼沒有呢？美國就是用 Fair Use，歐洲的做法也是要有法條規定才能夠這樣操作。

在討論 AI 利用資料庫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歐洲相關的著作權問題討論很少，原因是歐洲著作權的仲介團體發展得非常好，像在德國完成一些創作，是強制要加入仲團。仲介團體有非常完整的 Database，權利行使的部分也建構得非常好。像在歐洲有一些紙本、紙張會比較貴，不像在臺灣的影印店這麼便宜，為什麼歐洲的紙特別貴？還有歐洲的一些儲存裝置，CD、DVD 等，為什麼賣那麼貴，在臺灣卻很便宜？因為買這些紙張，一定會拿去影印別人的著作，儲存裝置也一定會用到別人的一些音樂等媒體，所以仲團在這些紙張、儲存裝置的生產階段就已經跟它收錢了，仲介團體就已經要求，每生產多少紙或磁碟，就必須要先 Percentage 過去，仲團等於從源頭開始就已經在收錢了。

所以各國的制度或多或少有點不



同，雖然日本跟我們的國情比較相近，但是臺灣現在著作權法整個法律體系又融合了美國跟日本，所以是比較複雜的。

吳丁偉學員：

謝謝老師，老師有提到如果有利用生成式 AI 的功能去生成某項內容，那就要揭露，其實日本也在朝揭露這個方向發展。避免潛伏於人類社會的 AI 創作，為了要取得人類社會對於著作權的保障，而僭稱自己是人類的創作。我在研讀過程中，有發現日本的作法蠻極端的，雖然他們的現行法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但他們有不少學者都認為，如果明明是 AI 的創作，可是有人卻宣稱是這個 AI 生成內容的作者人，那就有可罰性，要比照他們著作權法中的一條用刑事處罰。請問老師對於揭露這件事，覺得怎樣的管制會比較適當？

李教授素華：

我覺得揭露是重點，著作權法裡面要去注意的就是揭露，這方面我們學術界最近討論比較多的是跟學術倫理有關。我可以接受同學寫論文，或創作過程中利用 AI 來做一些輔助，但是我覺得需要清楚地讓大家知道你用到什麼樣的程度，那如果沒有揭露這件事，我們希望給它的法律上非難到什麼程度，刑事嗎？這邊大家可以想見，如果說你違反就刑事處罰，會引導大家從此就乖乖

地去揭露嗎？好像也未必。我覺得法律是最後的一個手段，揭露與否這件事，其實也是對創作者對於創作的尊重。

從揭露這一點可以帶出，為什麼著作權法應該要修法，讓 AI 所完成的創作能夠單獨取得著作權。這背後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如果它沒有辦法單獨取得一個著作權，就會向同學所說，被佯稱是由一般自然人所完成的創作。所以著作權法需要修改，背後主要的理由其實是去落實某種程度的資訊揭露，這也是除了刑法之外的一個手段。納入保護這件事不見得是給它 Copyright，給它的可能是其他的權利，像資料庫等，這是另外一個可能性，但是如果問我，我覺得現階段揭露會是一個重點。

身為老師會收到同學的報告，雖然現在論文都有比對系統，但是對我來講，我比較想知道的是，你有沒有用 AI，有用沒關係，但是有些同學用了沒說，可是 AI 又會自己去創設一些奇怪的名詞，老師們一看就覺得奇怪，比如怎麼會有一個中央健康衛生保險局，因為 AI 會創設出我們沒有聽過的機構，那我們就知道同學可能是用生成式 AI 來協助，請 AI 幫忙蒐集、分析，當然這就是問題。所以對我來講揭露是重要的，我可以知道 AI 輔助創作到什麼程度。

我在上學期的課程，有請一位律師

來帶學生了解實務工作，那位律師就直接讓同學用 ChatGPT 去練習寫一個英文銷售合約。當天上課投出案由事實後，每個同學直接用電腦，在三十分鐘內，用 ChatGPT 寫出合約，時間到立刻上傳教學網站。最後我們一個一個合約投影出來檢視，可以看到每篇都有差異，所以如果本身的功力不好，用 ChatGPT 也不會幫你將合約變得更好，反而會露出破綻。所以怎麼樣去利用 AI 去協助創作，我覺得要清楚地揭露出來，讓後段的權利義務關係更清楚。假設發生侵權責任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搞不好原始的源頭就侵權了，那就請去抓原始的源頭。它是環環相扣的制度，著作權只是一小環而已。

柯院長麗鈴：

非常感謝報告的同學，更感謝兩位教授撥冗指導，兩組的報告都提出很多新觀點，讓我學到很多。兩位教授的指導更是精彩，他們在半小時的有限時間內，用滿腹的學問，行雲流水地給了我們豐富的知識，我真的受益良多。以後

我們教務組也可以考慮學員寫報告能不能用 AI。不過跟兩位老師保證，這次兩組同學的報告都是自己寫的，沒有使用 AI。

另外在今年國際研討會，我們有跟法國在台協會合作，他們會有學者來借我們的模擬法庭，並用 AI 來判決，用 AI 取代法官，到時候會徵求學員報名，同學可以來當裡面的檢察官或當事人，試試看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今天我們的主題是著作權法，其實今年三月已經有立委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那是朱兆民檢察長負責的法人研究出的草案，所以未來 AI 有一個方向當然是從著作權來處理，另外一個方向就是由專法來處理，當然也有人認為，現在不適合把專法端出來，因為科技還在千變萬化的發展。讓大家知道有這個資訊，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去看看《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內容。我們再次感謝兩位教授，還有所有報告的同學，謝謝，下課。